

公司代码：600975

公司简称：新五丰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五丰	600975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雁飞	解李貌
电话	0731-84449588-811	0731-84449588-811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9、20楼	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9、20楼
电子信箱	nwf_123456@126.com	nwf_123456@126.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	10,324,013,076.59	10,779,675,409.00	-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27,364,688.50	2,163,481,187.29	-34.02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2,833,223,715.97	3,687,997,482.29	-23.18
利润总额	-750,208,689.22	57,890,276.41	-1,39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6,116,498.79	45,234,441.62	-1,72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的净利润	-743,009,849.28	42,447,269.94	-1,85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255,131.28	605,875,452.22	-157.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00	1.49	减少42.49个 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9	0.04	-1,5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59	0.04	-1,575.0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4,15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69	233,586,705	0	无	0
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52	206,454,936	0	质押	95,000,000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5	44,378,698	0	无	0
湖南省现代种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6	30,687,264	0	无	0
中湘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7	29,585,798	0	无	0
湖南农发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新五丰一期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33	29,139,598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2.14	26,790,363	0	无	0

司一银华农业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 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32	16,452,271	0	无	0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0.72	9,000,000	0	无	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	国有法 人	0.72	8,949,602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现代农业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3,586,705 股，为公司控股股东。 2、现代农业集团、粮油集团同为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单位。 3、湖南省现代种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农发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湖南新五丰一期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现代农业集团的下属单位。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